

“带娃”老人遭遇交通事故，能否主张误工费？

法院：家务劳动具有相应劳动利益价值，可以主张误工费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晏可慧）退休奶奶全职帮子女带孩子，一场交通事故让其无法继续照料家底，索赔误工费时遭到对方拒绝。帮忙带孩子是家庭义务还是具有经济价值的劳动？退休老人能否主张误工费？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退休老人长期承担照料孙辈等家庭劳务，具有经济价值，判决支持误工费8650.19元。

2025年7月，殷奶奶驾驶摩托车与尹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两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殷奶奶负主要责任，尹某负次要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殷奶奶因交通事故致左胸多处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时殷奶奶已满56岁，一直在孩子家帮带两孙子孙女，发生交通事故后孩子没人带，产生了其他额外损失，殷奶奶遂要求尹某赔偿误工费。尹某认为殷奶奶已经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帮子女带娃属于义务帮忙行为，没有工资收入，不构成误工费损失。

双方就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殷奶奶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尹某赔偿包含误工费在内的多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能否支持殷奶奶的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赔偿项目，旨在

填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劳动利益减损，并不以受害人是否获取社会劳动工资收入作为唯一认定标准。事故发生时殷奶奶虽已56周岁，未从事有偿社会劳动，但其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且事故发生前长期承担照料孙辈等家庭劳务，该部分家庭劳动客观

上替代了家政、育儿看护等市场化服务，具有相应劳动利益价值。案涉交通事故致殷奶奶人身受损，在一定期间内无法继续完成原有家庭照料事务，家庭需要增加开支更换人员带孩子，造成其家庭劳动利益实际减损，该损害结果与案涉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对

劳动者可以依法退出职业劳动领域，但并不等于其劳动能力随之丧失，更不等于其劳动价值归于消灭。误工费所填补的，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导致无法从事劳动而发生的实际收入减损，其认定标准在于劳动能力与劳动事实，而非年龄本身。达到退休年龄，仅表明其可以开始享受休息的权利，不能据此否定其继续从事劳动并获取收入的权利。

与此同时，家务劳动的价值应当得到法律的平等对待。现实生活中，大量退休老人承担着抚育孙辈、料理家务等家庭职能，其劳动虽不直接表现为货币收入，但客观上替代了家庭本应支出的家政服务费用，具有可量化、可替代的经济价值。家

务劳动与职业劳动一样，具有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应当赋予家务劳动者误工费请求权，让家务劳动者与职业劳动者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受害人因伤无法继续从事家务劳动，导致家庭产生替代性支出或收入减损的，应当认定为误工损失，并参照当地家政服务或居民服务行业收入标准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不仅体现在养老保障领域，也体现在侵权赔偿领域。依法支持退休人员及家务劳动者的误工费主张，是对其劳动价值的司法确认，是对“老有所为”社会现实的积极回应，更是对平等保护原则的坚决贯彻。

一审判决后，尹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殷奶奶主张的误工费，法院酌情认定为8650.19元。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超过部分，由承保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的殷奶奶与尹某均未投保交强险，殷奶奶的损失应先由尹某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3万余元，交强险外的损失由尹某按交通事故责任比例30%赔偿。关于尹某的财产损失，应由殷奶奶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先行承担。抵扣后，尹某应赔偿殷奶奶损失共计12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尹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优化绿色发展政策工具箱，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四是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聚焦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深化改革，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大金融创新产品供给，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五是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领域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不能脱实向虚、贪大求全、搞泡沫化，不能出现产业空心化或产业断层现象，不能盲目求新、顾此失彼。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情况发展路径，严禁借发展新质生产力之名违规滥用政策，对一哄而上、盲目投资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上接第一版 面对违法犯罪行为，人民群众齐心协力、见义勇为，正是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实践。

发布的64个见义勇为勇士典型，是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及时发现、及时依法确认、及时奖励慰问等一系列措施培树出来的。[匡宝奎]、安艺龙、唐燕、楚亮、刘德芳、陈锦威、陈泽宇、赵新军、赵龙龙、马昌全、

电视剧《江河之上》荣获第35届中国电视剧“飞天奖”提名

上接第一版 据国家广电总局中国视听大数据（CVB）统计，该剧首播期间持续蝉联全国黄金时段电视剧收视第一，成为近年来影响力广泛的法治题材作品之一。人民日报、法治日报、文艺报、文汇报、中国电视报、新华日报、南方周末、新京报等主流媒体均给予高度关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追剧普法》栏目，各地法院环资法官根据剧情撰写普法文章，取得了深远持久的社会普法效果。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电视剧《江河之上》研讨会，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等单位的领导，著名影视专家仲呈祥、张德祥等对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给予了充分肯定。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本届“飞天奖”的参评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央电视台、各地卫视频道以及全国性重点视频网站首播的电视剧和网络剧，最终有48部作品获得提名。

上接第一版 车间机器轰鸣、机械臂有序运转，身着防护服的工人有条不紊地开展作业……看到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热火朝天的生产景象，记者很难想象，这家老牌医药企业曾一度深陷债务危机、经营停滞，300多名员工面临失业风险。

是简单“拆了变卖”，还是拼一把帮企业活下来？兰州新区法院给出了自己的答案：破产不停产、管理不松懈、研发不停步。

“重整不是把企业拆了卖，而是要让企业活过来、站得起、走得远。”兰州新区法院巡回法庭副院长朱荣军向记者介绍。

办案过程中，法院打破“先还债、后发展”固有思维，允许资金优先投向技改与新药研发；同时把绿色理念贯穿重整全程，推动企业治理污染、淘汰落后工艺，实现绿色转型。

“我们为兰药公司投入了2100万元的后续发展资金，提前进行生产线改造升级。”石化投资集团党委委员齐铁盾表示，“兰州新区法院启动的预重整程序，将大量争议化解在庭外。不仅缩短了我们的等待周期，也增强了我们的投资信心。”

迎着落日余晖，记者一行驱车抵达兰州的最后一站。

暮色笼罩下的兰州铁路口岸，依旧忙碌。作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综合性铁路集装箱货运枢纽，东川铁路物流园仓库里的货物码放整齐，一列列满载货物的列车整装待发。

紧邻物流一线，兰州铁路运输法院驻甘（兰州）国际陆港巡回审判点、铁路运输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扎根于此。

依托“驻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巡回审判点”，兰铁法院推动审判力量下沉至物流、通关、贸易一线，实现矛盾纠纷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力争让“纠纷不出港”，打造通道枢纽多元解纷新模式。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三级高级法官何文向记者介绍：“法庭深化‘司法+行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国企行业优势以及铁路法院专业审判资源优势，促进争议实质化解，为国际商事活动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司法环境。”

华灯初上，采访团结束兰州行程，即将奔赴下一站。回望这一天，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链条，在记者眼前一环环铺展。每一环，都是专业；每一环，都落在发展的关键处。

黄河奔流不息。这座黄河之滨的城市所展现的法治实践，亦如这条大河，沉静而有力量，奔涌向前。

送达裁判文书

程与宪(CHENG YUXIAN)(美国):本院受理原告程与宪诉被告程青文、程与(Cheng Yudan)、程青桦(CHENG QINGHUA)、程青翰、程与仁、程与国、程与增、程与宪(CHENG YUXIAN)共有物分割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程与国、程与增就(2025)沪0104民初2474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程与宪(CHENG YUXIAN)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叶再长(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慧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浙江盛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叶再长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2026)沪74执异188号执行裁定书。2.请求不予追加原告一上海慧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沪74执12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原告一上海慧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九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零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一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一百九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零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一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二百九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零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一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三百九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零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一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四百九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零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一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五百九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零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一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二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三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四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五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六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七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四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五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六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七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八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八十九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九十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九十一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九十二嘉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告六百九十三嘉辰信息科技(上海)